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87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羅松芳
被告 高揚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1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高揚威無罪，固非無見。

二、證據雖已調查，若仍有其他足以影響結果之重要證據或疑點尚未調查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原判決採信被告否認犯罪，辯稱其將手指伸入A女（姓名、年籍均詳卷）陰道內係進行內診之檢查行為等語之辯解，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證詞前後不一，及證人即A女配偶（姓名、年籍均詳卷）之證詞，與被告有無公訴意旨所指以手指伸入A女陰道之「指侵」事實無關，暨刑事警察局在A女外陰部檢體驗出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之鑑定書，係被告以單手配戴手套對A女施行內診造成DNA轉移所致，認為均無法作為A女證詞之補強證據，尚難僅憑A女前開有瑕疵且未經補強之證詞，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惟：被告並未否認其有公訴意旨所指以手指伸入A女陰道之行為，僅辯稱前揭所行係進行陰道內診之診療行為，且符合醫療常規等語，故本件首應究明者厥為案發當日被告將手指伸入A女陰道之原因及目的？查：(1)審諸

01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因為檢驗報告（即前次就診之抽血報
02 告）白血球沒有高，白血球的分類計數沒有異常，以及尿檢
03 沒有感染症狀，所以這次對下腹痛的檢查相對簡單，僅只於
04 檢測上次發現陰道異常分泌物及子宮頸、子宮發炎情形」等
05 語（見偵卷第14頁），及於偵查中供稱：第2次（即案發當天）
06 看診時，告訴人（指A女）青春痘症狀已改善，但其下腹疼
07 痛及分泌物持續，乃進行陰道內診，檢查結果其陰道之分泌
08 物為黃色、量多，且濃臭，伊於A女第1次就醫時為排除泌
09 尿系統問題，亦曾對A女施行陰道內診等語（見偵卷第15
10 2、153頁），倘其所述屬實，則被告先後2次看診似均有對A
11 女進行陰道內診，且在前次看診時已發現A女陰道內有異常
12 分泌物及子宮頸發炎之情形。再稽之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伊
13 對A女2次就醫均未開立關於陰道分泌物異常之診療藥物，
14 病歷上亦未記載此部分症狀等語（見偵卷第152頁），佐以卷
15 附高揚威家醫科診所關於A女於民國110年2月18日、同年3
16 月1日2次就診之病歷暨藥單收據等記載內容（見偵卷第79及8
17 1頁），似均未載敘A女有前揭陰道異常分泌物等症狀或開立
18 治療該症狀相關藥物之情形。果爾，倘若案發當天被告確係
19 為檢測其於前次看診時已發現之前揭陰道異常分泌物等症
20 狀，始進行陰道內診者，則其於前次看診時，為何未在病歷
21 上將此必須於下次回診時持續追縱之症狀詳予記載？又其於
22 第2次看診時，對於A女前次抽血檢測之血液報告呈現甲狀
23 腺亢進等情，已在病歷上記載建議轉診新陳代謝科，則該次
24 陰道內診時，如亦發現A女陰道內仍有異常分泌物之症狀，
25 何以僅在病歷上記載建議轉診婦產科，卻未載明此建議轉診
26 之A女前開症狀暨其對該症狀之診斷結果，亦未對A女陰道
27 分泌物異常症狀給予治療藥物？其原因為何？此項疑點與案
28 發當天被告對A女進行陰道內診行為，是否為該次診療所須
29 之必要行為之認定攸關，自有詳加調查釐清之必要。(2)證人
30 即A女配偶證稱其與被告當面對質時，被告坦承有親吻A女
31 之證詞，倘若其所述可信，則被告親吻A女之原因為何？果

01 被告對A女進行內診檢查期間同時有前揭親吻A女之情形，
02 該證言內容是否亦不得作為補強A女指述其於就診時，除遭
03 被告以手指侵入其陰道外，並遭被告強吻等證詞憑信性之間
04 接證據？原判決並未說明該證據資料何以不能作為補強證
05 據，僅以被告否認A女配偶之證詞及該證詞內容與「指侵」
06 事實無直接關聯，逕認為A女配偶之證詞不能作為A女指述
07 之補強證據，而捨棄不採，亦有理由欠備之違誤。以上各項
08 疑點攸關被告以手指進入A女陰道，究係基於性交犯意或診
09 療目的而為該行為，影響本件事實之認定。原審對上述疑點
10 暨不利於被告之重要事證，未詳加調查釐清，亦未於理由內
11 剖析論敘明白，遽謂尚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本件被訴
12 之犯行，而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依上述說明，難謂無證據
13 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
14 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
15 因。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9 法官 林英志

20 法官 蔡憲德

21 法官 何俏美

22 法官 林靜芬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游巧筠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